

合同编号：

陕西项目管理服务数字化平台扩建（重点项目“四个一批”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西安和合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西安和合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陕西项目管理服务数字化平台扩建(重点项目“四个一批”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工程监理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陕西项目管理服务数字化平台扩建(重点项目“四个一批”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合同》(合同编号： ，以下简称：“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一)“甲方”是指采购人。
- (二)“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 (三)“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四)“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 (五)“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 (六)“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 (七)“验收”是指对项目的验收，包括初步验收、最终验收、竣工验收，以上验收均按照《陕西省省级政务信息

化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陕政数局〔2023〕6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 合同条款；

(二) 成交通知书；

(三) 磋商文件；

(四) 响应文件；

(五) 其他。

三、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一) 监理范围包括：监理单位根据批准后的项目设计方案，协助建设单位建立项目启动、项目执行、项目验收等全过程的项目管理体系，分析项目的建设任务和特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文档管理、安全保密管理及组织协调等全过程的监理服务，以支持项目各阶段建设目标的顺利实现。

(二)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对软件应用系统的需求调研、设计、开发、测试、部署、及各阶段的验收，对硬件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系统集成、项目验收等全过程进行监理，确保项目进度、工期、质量符合项目建设标准和要求。

四、监理依据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行政法规，工程质量管理的相关条例，陕西省地方法规、规章等；

- (二) 国办和陕西省有关项目建设文件要求；
- (三)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工程监理的政策、法规等文件；
- (四) 陕西省有关工程监理的政策、法规等文件；
- (五) 建设计划、规划要点、设计要点及有关文件；
- (六) 正式的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
- (七) 项目监理委托合同书；
- (八) 项目建设合同书。

五、监理职责

(一) 质量控制

协助建设单位开展工程质量控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协助建设单位对项目承建方提出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概要设计方案、详细设计方案、系统实施部署方案、集成方案、测试方案、各阶段验收方案、里程碑节点设置计划等进行审核，对软硬件集成和系统部署实施等过程资料进行审查，并以书面形式提出监理意见；
2. 协助建设单位做好项目集成方案和项目各子系统设计方案的审核和确认，并以书面形式提出监理意见；
3. 在实施过程中确定质量控制基线，全程、实时地参与项目建设，检查、督促承建方严格按合同和施工规范、保密标准、相关技术标准、设计要求实施，监督承建方现场施工管理，特别注重关键节点、重要质量控制点及隐蔽性工程的

现场监督；

4. 监督工程中所使用的产品和服务符合承建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做好货物及服务验收工作，审查承建方采购清单，检查项目使用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配置、质量与数量；负责对采购的硬件设备和软件产品的合格证、检测报告和准用证进行审查，对采购的各类设备及建成的系统进行符合性测试，进行逐项项目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5. 协助建设单位对设备安装、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和应用系统的部署组织验收，并以书面形式提出监理意见；

6. 监督项目承建方的系统集成工作，并以书面形式提出监理意见；

7. 负责审核项目承建方、第三方软件测评机构提交的应用系统测试方案（计划）和报告，保证测试方案和报告的有效性和对功能点、各项验收指标的覆盖，并以书面形式提出监理意见；

8. 负责监督项目承建方对应用系统进行测试工作，对测试报告内容进行检查，并审查部分测试结果，直至测试合格，并以书面形式提出监理意见；

9. 协助建设单位组织竣工总体验收，协助建设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完毕进入质保阶段的审核。

（二）进度控制

1. 审核承建方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2.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方按项目总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目标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3. 配合建设单位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需求变更进行分析、管理和认定，以确保项目的阶段目标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4. 当工期目标发生偏离或出现风险时，应在 24 小时内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方 48 小时内采取措施。

（三）投资控制

1. 对项目实施中的设计优化方案或措施进行评审，对项目建设不可预见性造成风险性支出进行技术性审核，提出意见，确保成本不超过建设项目中标金额的 10%；

2. 对因项目变更导致的费用变化进行审查；

3. 协助建设单位做好项目进度付款前的项目完成量确认。

（四）变更控制

1. 建立符合本次项目实施及管理的变更管理机制，通过变更控制机制对项目计划、流程、预算、进度或可交付成果的变更申请进行评估，书面出具是否同意进行的变更审查意见；

2. 通过对项目计划、费用、质量和进度的影响进行分析，对变更风险以及变更效果进行定性定价预测，列出风险清单

和变更效果预测数据，审核变更方案，提出监理意见；

3. 配合建设单位和承建方完善及妥善保管有关的变更记录。

（五）合同管理

1. 合同签订管理，协助建设单位审核合同条款，提出监理意见。

2. 合同执行管理

（1）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监督承建方按合同约定履约；

（2）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3）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4）根据合同约定，鉴定违约事件。

3. 合同档案管理，制定合同会签制度、合同交底制度等，对合同、相关附件、补充协议等文件进行管理。

（六）文档管理

监理单位负责对建设项目各承建方文档的收集、汇总、审核及管理工作，为各时间节点的成果确认及整体工程竣工验收提供最终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 制订文档管理制度和流程、文档编制规范及项目各类文档模板；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项目文档的收集、管理工作等，项目文档包括不限于纸质文件、电子文件等；

3. 督促承建方做好对所建项目文档的收集、整理和保管

工作，确保承建单位所提供的项目各阶段形成的技术、管理文档的内容和种类符合相关标准；

4. 做好监理记录及项目大事记；
5. 做好项目合同、技术方案、测试文档、验收报告、来往文档等各类文件收集、存档以及移交工作；
6. 做好项目专题会、项目例会等会议纪要；
7. 完善项目周报，阶段性项目总结等相关资料；
8. 做好文档的版本控制。

(七) 安全管理

协助建设单位开展工程安全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协助建设单位明确工程的安全要求，协助编制安全管理制度；
2. 促使建设单位、承建方所签订的合同中与安全相关的条款在技术、经济上有效；
3. 审核优化承建单位的项目安全性设计方案，重点加强对实施方案中安全性、合法性、合理性、功能性的审查；
4. 监督承建单位建设过程满足招投标及合同中提出的安全要求，并与安全设计方案、工程计划相符，监督承建方在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2.0 标准）的框架内安全实施；
5. 督促承建方做好自身的信息安全和实施安全管理工作，并检查其具体工作的实施；

6. 协助对发生的安全问题进行处置。

(八) 组织协调

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方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监理单位应该通过口头沟通、书面沟通、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

(九) 提交报告（需确认）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合同签订一周内，一份），监理实施细则（在收到承建单位提交软件开发计划后一周内，一份）、初步验收监理总结报告（项目初验前一周内，一份）、监理总结报告（项目竣工验收前一周内，一份）。

六、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一)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二)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三)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甲方。

(四)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五)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监理人员健康等客观原因。

(六)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书面报请甲方商议批准。

七、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交付完成。

八、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拾叁万叁仟元整(¥133,000.00元)。本合同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二) 付款方式

第一笔:项目初验及甲方收到财政拨款后5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人民币叁万玖仟玖佰元整(¥39,900.00元)。

第二笔:项目终验及甲方收到财政拨款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人民币贰万陆仟陆佰元整(¥26,600.00元)。

第三笔:项目竣工验收及甲方收到财政拨款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人民币陆万陆仟伍佰元整(¥66,500.00元)。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西安银行土门支行

账号:681011580000131292

九、双方权利义务

(一)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磋商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二)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三)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四)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五)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六)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十、违约责任

(一) 服务缺陷的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2) 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二）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2.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3.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三）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由违约一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十一、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和分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合同修改或变更

(一) 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二)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十三、合同中止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十四、合同终止

(一)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

运行的；

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二）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一）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2. 该终止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三）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四）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十五、合同纠纷解决

(一)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诉讼。

(二) 诉讼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诉讼费等与仲裁或诉讼活动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三)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六、不可抗力

(一)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二)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三)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

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十七、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十八、合同效力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甲、乙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委托方（甲方）

名称：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温志刚

受托方（乙方）

名称：西安和合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13468931982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同